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馮麗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567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各校(園)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日辦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以每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3週內舉辦家長日為原則，為提升國中小學家長參與率，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，避免各校辦理時間過於重疊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變化，並兼顧各校(園)親師溝通之必要，爰請審慎評估110學年第1學期家長日活動辦理方式。
- 四、各校(園)辦理方式以線上視訊、書面宣達、新媒體為原則，實體會面為例外，請與相關人員(含教師、家長等)充分溝通達成共識。如以實體會面辦理，應落實防疫措施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(2.25平方公尺/人)；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(1平方米/人)。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有關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0條「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」之選舉，請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110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辦理，該指引將另函週知。
- 六、請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，以共同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